

建筑与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

硕士研究生评选采用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品德修养满分 5 分，学习成绩满分 40 分，科研成果满分 55 分。

二、评定细则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满分 40 分，其中学位课课程成绩满分 20 分，论文开题成绩满分 20 分。

(1) 学位课课程成绩（满分 20 分）

课程成绩依据《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进行计算，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

(2) 论文开题成绩（满分 20 分）

硕士论文开题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对应分数分别为 20、19、17、15、和 0。

2.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满分 55 分，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科技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满分 25 分，已发表的论文满分 30 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科技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满分 30 分，已发表的论文满分 25 分。

(1) 科技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满分 25 分，专业性硕士研究生满分 30 分。不同的获奖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奖项，科技竞赛、科研成果和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等的级别由学科认定。

	国家级	省、部级（A）	省、部级（B）	校级
--	-----	---------	---------	----

一等奖	20分	16分	14分	12分
二等奖	16分	12分	10分	8分
三等奖	12分	8分	6分	4分

**注：

1) 必须为与本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设计奖、科研成果获奖。代表性的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如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参见附表 1-1。

2) 获奖者排序说明：排名为学生第一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等同于研究生第一）取 100%、排名第二取 50%、排名第三取 30%。排序以获奖证书的姓名顺序为准。如确实存在排名并列情况，在提供全部参加人签字的书面说明后，则每人得分取总分的平均值。在其他奖学金评定中，也需要执行这一分配原则。

3) 科技竞赛、设计奖、科研成果获奖必须为硕士入学后报名参赛或提交评审的成果，且内容需与学科方向相关。

4) 发明专利（授权）参照省、部级（A）二等奖；发明专利（受理）参照省、部级（A）三等奖，除受理书外，还需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仅限排序最前的一名学生。

5) 参与学科相关的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仅限排序最前的一名学生）。参考省、部级（B）二等奖加分。

6) 以学生第一负责人参与完成和研究方向相关的企业合作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1 项。具体参见新版《建筑类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以下简称《要求》）第三条中的 6。（仅限排序最前面的一名学生）。参考校级二等奖加分。

7) 参加创作展演（美展、电影节等），具体名单见《要求》第 2 部分。参照国家二等奖加分。

8) 竞赛项目具体级别参照附表 1-1 进行，A 类相当于国家级、B 类相当于省部级（A）、C 类相当于省部级（B）。

9) 未按一、二、三等奖设置的其他奖项，由学科根据奖项在该行业或学科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按三等奖或三等奖分数的 1/2 认定，并报学院备案，分值分配参照第上述第 2) 条执行。

10) 设计奖参照附表 1-2 执行。

(2) 已发表的论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满分 30 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满分 25 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 所有会议论文加分不得高于 3 分, 期刊及会议级别依据《要求》。

论文分级	所含论文	分值
第一档:	ESI 热点论文	20 分
第二档:	ESI 高被引	16 分
第三档:	论文收录 SCI、SSCI (JCR 2 区及以上, 非开源期刊); 《建筑学报》(不含学术专刊)、《城市规划》《中国园林》《装饰》;	12 分
第四档:	论文收录 SCI、SSCI (JCR 3 区期刊论文, 非开源期刊); 《哈尔滨工业大学认定的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目录》 论文(见附表 1-3); 论文收录 A&HCI/CSSCI(不含扩展版和集刊)	9 分
第五档	论文收录 SCI、SSCI (JCR 4 区期刊论文, 非开源期刊); 论文收录 CSSCI(扩展版和集刊)/CSCD/EI 期刊; 《建筑学报》学术刊、《世界建筑》《建筑师》《新建筑》《风景园林》《煤气与热力》《暖通空调》《设计》;	6 分
第六档:	其他认定学术期刊(参见《要求》); 本学科重要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参见《要求》, 由学科认定)	3 分

**注:

1) 文章有效(即可以获得加分)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① 必须是在本学科相关的期刊杂志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期刊论文需刊出或有录用证明(国内学术期刊)或 DOI 出版号(国外学术期刊);

② 论文署名须满足《要求》规定;

③ 作者署名里必须有自己的导师。

2)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 等同于第一作者; 其它情况正常排序。

3) 文章必须为硕士入学后发表。

4) 同一篇论文涉及不同档次, 按最高档计算, 且只能计算一次; 同一篇论文, 如果已参与

竞赛部分的加分，则论文得分不再重复统计。

5) SCI、SSCI、A&HCI、EI 检索源期刊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确认的期刊目录为准；需校图书馆提供的材料证明，加盖图书馆专用印章。

6) 论文排名为学生第一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等同于研究生第一）取 100%、排名第二取 50%、排名第三取 30%。

7) 发布期刊如被认定为预警期刊，则在被认定时间后投稿的文章不计入。

3. 品德素养

品德素养满分 5 分，其中基本素养由导师评价，评价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者无法参评，社会活动满分 3 分，德育荣誉满分 2 分。

(1) 基本素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学风严谨，诚实守信，品质优良。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由研究生导师评价，见导师评价表）。

(2) 社会活动 满分 3 分

担任国家级、省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成员	3 分
担任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志协主席团成员	2.8 分
在学校重大仪式中作为典型代表发言，相关仪式包括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青年工作表彰、校庆日升旗仪式、航天日升旗仪式	2.6 分
在国际组织实习满 1 个月	2.4 分

组织校、院两级学生活动，填写附件 1 并有组织方盖章或提供相应证书。 上述活动包含：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无偿活动。 每组织一次活动加 2 分。	2 分
参与校、院两级学生活动，填写附件 2 并有组织方盖章或提供相应证书。 上述活动包含：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无偿活动。 每参加一次活动加 0.2 分。	1 分

(3) 德育荣誉 满分 2 分

个人类：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宝钢奖学金（学生）、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2 分
黑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黑龙江省优秀共青团员、黑龙江省优秀共青团干部、黑龙江省向上向善好青年、黑龙江省“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创业奖、黑龙江省向上向善好青年、黑龙江省志愿服务“五个 100”先进个人典型	1.9 分
黑龙江省三好学生，哈工大优秀学生李昌奖、十佳大学生（含提名）、十佳英才（含提名）、十佳学生干部（含提名）、学生“五四奖章”个人、十佳团员（含提名）、十佳团干部（含提名）、十佳青年志愿者（含提名）、十佳最美笔记达人、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党支部书记、社会实践十佳个人、十佳学习之星、十佳学业帮辅志愿者	1.8 分
哈工大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6 分
哈工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1.4 分
积极参加学校活动，做出突出贡献，获得通报表扬者	1 分

集体类：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项、全国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示范团队（优秀项目）、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项目、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项目 TOP100、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全国高校“活力社团”、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最佳（优秀）模拟政协提案作品	2 分
---	-----

黑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黑龙江省五四红旗团支部、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志愿服务集体、黑龙江省志愿服务“五个100”先进集体典型、黑龙江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黑龙江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项、黑龙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黑龙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项目	1.9 分
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集体）、十佳学生党支部创新活动、十佳团支部（含提名）、社会实践十佳团队、十佳学业支持品牌、十佳集体（含提名）、十佳团队（含提名）、十佳思政实践项目、十佳思政网络作品、十佳强国建设主题系列微视频奖项	1.8 分
哈工大先进班集体标兵、优秀团支部标兵、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1.6 分
哈工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1.4 分

获得相应加分的学生须为获奖集体成员，奖励级别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认定。

*集体荣誉不分排名

注：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校级及以上奖励与该部分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5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5年3月14日